

嵩 明 县 财 政 局
嵩 明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嵩 明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嵩财发〔2023〕12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

作的通知》（昆乡振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各镇（街道）严格把握补助条件标准，按照申报公示审核步骤程序完成了材料审定上报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上报对象进行了身份审核，县教育体育局对上报对象学籍等信息进行了审定，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县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将资金补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3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资金资金为167500元，从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拨付150000元，从县级配套资金中列支17500元。

二、补助对象数量及金额

1.经县教育体育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审定，共有75名符合条件学生享受2023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政策。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19人、杨桥街道3人、小街镇7人、杨林镇24人、牛栏江镇22人。

2.按照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乡振发（2022）51号文件要求，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5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全县2023年春季学期“雨

露计划”学生补助资金为 167500 元。按照镇（街道）来分，嵩阳街道 4.25 万元、杨桥街道 0.6 万元、小街镇 1.5 万元、杨林镇 5.35 万元、牛栏江镇 5.05 万元。各镇（街道）符合条件享受补助的人数及金额具体见《嵩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附件 1），具体的补助对象人员见《嵩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附件 2）。

三、补助方式

采取直补到户方式，即通过“一卡通”平台由县农业农村局账户直接兑付到农户个人社保卡账户。各镇（街道）的资金划拨花名册，须经享受对象或家庭签字按手印确认，补助资金须用于补助对象。

四、工作要求

1.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足额兑付补助资金，资金兑付完成后，将银行流水复印件加盖镇（街道）公章报送至县教育体育局。

2.各镇（街道）要确保补助对象报送数据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吻合一致，做到账账相符。

3.各镇（街道）要按照《嵩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附件 3），落实绩效目标。

4.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对补助对象或家庭进行后续回访抽查，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

- 附件: 1.嵩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
2.嵩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项目受益对象名册
3.嵩明县 2023 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